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友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和启用印章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现就印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启用“友好区慈善会”印章一枚。

附件：启用印模

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区委各直属单位，区人武部。 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 |

 2024年5月10日

附件：

启 用 印 模

|  |
| --- |
|  |